

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 106 年全國第五屆志工之星歌唱大賽北區初賽活動報名簡章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

1. 比賽日期：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 (08：30 現場抽籤順序)
2. 比賽地點：宜蘭縣頭城鎮立圖書館 2F 多功能會議中心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4. 報名地點：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
5. 洽詢專線：(TEL)03-922-6622 分機 119 (FAX)03-932-8522

(二)總決賽：106 年 8 月 27 日 比賽地點：台中市明德高中(采薈廳)。

二、參賽對象：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之志工。

三、比賽方式：

(一)不分組

(二)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比賽：

1. 初賽：由專業評審依評分標準取前 6 名入圍參加總決賽，每人各頒獎牌一面。
2. 總決賽：
獎勵金：第一名 3 萬元 1 人；第二名 2 萬元 1 人；第三名 1 萬元 1 人；
第四名 3 人各 5 千元，第五名 5 人各 2 千元，第六名 7 人各 1 面獎牌。
3. 參賽者於報到時需出示身分證件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供查驗是否符合參賽資格。

四、評審方式：邀請具音樂專才之學者、專家或從業人員 3-5 人擔任評審。

(一)演唱 1 首自選曲。

(二)評審標準：

歌唱技巧(含節奏及咬字) 40 分、音色及音準 30 分、台風(儀態及表情) 15 分、造型(儀容及服裝造型) 15 分，外加分 1-3 分(由評審視加油團人數、士氣、設計及團體表現酌加分數)。

五、注意事項：

現場備用金嗓卡拉 OK 音響，請自備 CD 音樂片。

六、檢附報名表、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黏貼處、頭城圖書館交通路徑圖各一份。

全國第五屆志工之星歌唱大賽北區初賽報名表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服務單位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服務單位聯絡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參賽志工(每單位至多 3 人)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比賽日請自行前往報到，不再通知

序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手 機
1				
地址			住家電話	
歌 曲		曲 號	升降 KEY	備 註
序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手 機
2				
地址			住家電話	
歌 曲		曲 號	升降 KEY	備 註
序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電話/手機
3				
地址			住家電話	
歌 曲		曲 號	升降 KEY	備 註

北區受理報名單位：宜蘭縣社福館志工團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電話 (03) 932-8822 分機 119 or 120 傳真：(03)932-8522

電子信箱：linyen0331@yahoo.com.tw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黏貼處

<p>序號 1 浮貼</p>	
<p>序號 2 浮貼</p>	
<p>序號 3 浮貼</p>	

